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

聯絡人：吳貞霖

電話：02-23257399 #55502

傳真：02-23253861

電子郵件：chlinw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6800017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(1068000174A-0-0.pdf、1068000174A-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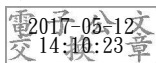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規定，各機關研擬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公告周知60日，使各界能事先瞭解，並有充分時間表達意見。
- 二、為保有擴大列管關注化學物質之目的，同時維持社會大眾對既有第一至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模式之認知，爰維持現行第一至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規定，另增列關注化學物質專章規定，草案內容重新辦理預告，再次廣納各界意見。貴管如已提供本署相關意見者，將一併辦理。
- 三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至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頁（<http://a0-oaout.epa.gov.tw/law/index.aspx>）「草案預告」項下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

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省（市）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、工會、公會、同業公會、商會、學會、協會、基金會及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